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7.005 元/股调整为 26.85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经核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 名，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5203 万股。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